

证券代码：301109

证券简称：军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由变更仍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63,643,4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军信股份	股票代码	3011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覃事顺	单峰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传真	0731-85608335	0731-85608335	
电话	0731-85608335	0731-85608335	
电子信箱	qinshishun@junxinep.com	shanfeng@junxine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

1、公司长期深耕固废处理和绿色能源领域，主要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生活垃圾中转及配套污水处理、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污泥处置、渗沥液（污水）处理、垃圾填埋和灰渣处理处置等。公司主要通过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方式对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市政污泥、垃圾渗滤液和灰渣等处理处置设施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工业级混合油，主要服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服务、生活垃圾中转及配套污水处理服务、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服务、污泥处置服务、渗沥液（污水）处理服务、垃圾填埋服务和灰渣处理处置服务，通过投资建设和运营各类城市固废处理处置的设施，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市政污泥、垃圾渗滤液、垃圾焚烧飞灰等污染物进行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以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或处置标准。

3、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湖南固废处理领域的龙头企业，拥有湖南省会长沙市六区一县全部生活垃圾、城区餐厨垃圾、大部分市政污泥，浏阳市全部生活垃圾及城区餐厨垃圾，宁乡市城区餐厨垃圾，平江县全部生活垃圾处理处置以及吉尔吉斯共和国首都比什凯克市全部垃圾焚烧处理的市场份额，行业和区域竞争优势明显。公司致力于打造高品质的固废处理和绿色能源项目，凭借先进的管理和技术、良好的建设和运营能力、优质的项目成果获得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为未来在国内以及中亚、东南亚、中东等“一带一路”国家的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图1 公司经营的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项目开发运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 BOT、TOT、BOOT、BOO 四种模式开展相关业务。

BOT 模式是当前公司主要的运营模式，采用该方式的项目包括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垃圾焚烧项目（二期）、浏阳市垃圾焚烧项目、平江县垃圾焚烧项目、污泥处置项目、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和灰渣处理处置项目、生活垃圾中转处理配套污水处理项目。BOT 模式即“建设—运营—移交”模式，指政府部门通过特许经营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进行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签约企业将相关设施交回政府部门的一种经营方式。

TOT 模式是公司从事垃圾填埋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采用该方式的项目包括填埋项目和平江项目。TOT 模式即“移交—运营—移交”模式，政府部门将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或经营权，有偿转让给签约企业，由其进行运营管理；签约企业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经营收回投资并得到相应回报，双方特许经营期满之后，签约企业再将该项目交还政府部门的一种经营方式。

BOOT 模式是当前公司从事生活垃圾中转处理的主要经营模式，采用该方式的项目包括生活垃圾中转处理项目。BOOT 模式即“建设—拥有—运营—转让”，指承包方根据特许经营权的约定，负责项目的建造及运营，拥有项目的所有权，并获取相应的运营收入，达到约定期限后将整体工程转让给政府的商业模式。

BOO 模式是当前公司从事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主要经营模式，采用该方式项目包括长沙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BOO 模式即“建设—拥有—经营”模式，该模式是集“投资、设计、建设、拥有、运营、维护”于一体的专业化模式，签约企业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经营权，建设并经营某项产业项目，但是并不将此项目相关设施移交给政府部门。

2、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以特许经营模式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置、渗沥液（污水）处理、垃圾填埋、飞灰处置、生活垃圾中转及配套污水处理、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业务。

（1）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由发电收入和垃圾处理收入构成。浦湘生物、浦湘环保、浏阳军信、平江军信和吉尔吉斯军信与电网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按照上网电量和项目批复电价按月结算电费；公司与长沙市城管局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垃圾处理费根据实际垃圾处理量 and 处理单价进行结算；平江军信与平江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平江县政府根据实际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支付处理费用；浏阳军信与浏阳市政府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浏阳市政府根据实际生活垃圾处理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支付处理费用；吉尔吉斯军信与比什凯克市政府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比什凯克市政府根据实际生活垃圾处理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支付处理费用。

（2）污泥处置业务、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垃圾填埋、灰渣处理处置业务：公司与长沙市城管局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长沙市城管局根据实际城市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垃圾渗沥液（污水）、灰渣填埋处理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支付处理费用，并支付一定的固定费用；平江军信与平江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平江县政府根据实际生活垃圾填埋处理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支付处理费用。

（3）生活垃圾中转及配套污水处理业务：仁和环保与长沙市城管局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垃圾处理费根据实际垃圾处理量 and 处理单价进行结算；特许经营权中配套污水处理量，根据合同及补充协议，仁和环保负责生活垃圾中转处理项目产生的污水，处理费根据污水处理量 and 处理单价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结算。仁和环保与长沙市望城区市容卫生维护中心签订了《望城区和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合同》，由长沙仁华负责望城区生活垃圾的临时转运，垃圾处理费根据垃圾处理量 and 处理单价进行结算。

（4）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长沙市餐厨垃圾处理业务收入由沼气发电收入、工业级混合油销售收入、餐厨垃圾收运补贴以及餐厨残渣废水厌氧发酵项目补贴构成。仁和环境与电网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按照上网电量和项目批复电价定期结算电费；仁和环境与长沙市城管局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费用根据实际垃圾收运量和收运补贴单价及厌氧发酵补贴单价进行结算；并定期进行工业级混合油购销业务邀标竞价，按批次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先付款后发货。

3、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全公司的采购管理。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作业，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所采购的物资能够适时、适地、适质、适价地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对于在建项目，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多种方式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大宗材料等的供应商。公司对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的工期、质量、安全、成本等各方面进行控制、组织、协调和管理，保证工程整体质量达到项目要求。

对于日常生产运营、办公和生活所需设备、物料、物资、劳务等，公司的采购流程主要为：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进行询价；需求部门和采购部进行技术及价格比选；需求部门和采购部确定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交付产品。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国家政策

（1）2024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意见明确指出要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秉持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经济理念，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目标，以废弃物精细管理、有效回收、高效利用为路径，覆盖生产生活各领域，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快构建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为高质量发展筑牢绿色低碳根基，有力助推全面建设美丽中国。

（2）2024 年 8 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简称《意见》）发布，这是中央层面首次对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行系统部署。《意见》着重提出，要加快产业结构朝着绿色低碳方向转型，明确规划到 2030 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 15 万亿元左右。同年 10 月，生态环境部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会上透露，“十四五”期间，全国 113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和 8 个特殊地区正在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计划实施 3700 余项工程项目，总投资超 1 万亿元。在“无废城市”建设的背景下，垃圾焚烧发电作为实现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的有效技术手段，迎来诸多发展契机。

（3）2024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生活垃圾中转设施智能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提出加快生活垃圾中转设施的智能化改造，推广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在中转环节的应用，提升中转效率和管理水平。这一政策为生活垃圾收转运行业注入了新的发展动力，推动了行业向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企业通过

引入先进技术和设备，优化收转运流程，不仅能够提高运营效率，还能降低成本和环境污染，从而提升市场竞争力。此外，政策支持县域地区中转设施建设，为企业拓展下沉市场提供了广阔空间。

（4）2024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加强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意见强调推动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鼓励采用厌氧发酵、生物转化等技术，提高资源化利用率，减少垃圾填埋量。这一政策为厨余垃圾收运处置行业带来了新的增长点，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模式优化，能够将厨余垃圾转化为生物天然气、有机肥等高附加值产品，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双赢。同时，政策支持厨余垃圾与生活垃圾协同处理，为企业提供了多元化业务拓展的机会。

2、产业结构调整

在国家“双碳战略”的指引下，产业结构进行深度调整。各地将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将加快推进生活垃圾收转运和厨余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的智能化、资源化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同时，加大对厨余垃圾厌氧发酵、生物转化等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提高资源化利用率，减少碳排放。合理利用生物质能，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将进一步推动以垃圾焚烧发电为代表的绿色电力业务增长。

3、综合协同服务能力

公司是环境治理行业的综合服务商，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形成了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固废综合协同处理模式，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突出，实现了节约资源、以废治废和环境综合治理目标。一方面各固废在处理过程中综合处理，可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处理；另一方面，发挥综合协同的规模效应，推行环保科普、发展工业旅游，实现社会效益、环保效益、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有效破解邻避效应。

除采用 BOT、TOT、BOOT、BOO、委托运营等多样化模式为客户提供服务，有效提升客户黏性，驱动公司业绩增长之外，公司积极响应证监会支持并购重组、支持上市公司做优做强产业的政策要求和精神，2024 年已完成与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并购重组工作，公司主营业务向垃圾收转运以及环卫一体化延伸，并扩充除现有固废处理以外的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处理业务，实现公司固废处理产业链的延链、强链、补链，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

4、技术创新实现降本增效

公司一直以来在项目建设运营中不断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已取得 431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9 项）等重要研发成果，大部分成果在生产中实现转化与应用。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优化运营流程、降低能耗等方式，有效降低运营成本。目前，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量、锅炉运行时长、焚烧厂自用电率、渗滤液水质调配、膜元件稳定运行年限等方面的关键指标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14,042,522,669.19	9,654,441,175.45	45.45%	9,777,955,29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54,979,560.45	5,145,508,680.77	33.22%	4,993,280,414.63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2,430,648,235.70	1,857,449,113.16	30.86%	1,570,586,68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277,664.83	513,852,056.70	4.36%	466,228,72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9,880,621.24	461,912,278.61	8.22%	423,888,44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097,085.03	868,731,399.30	11.78%	790,227,30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80	1.2533	4.36%	1.24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80	1.2533	4.36%	1.24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5%	10.20%	0.05%	11.5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7,390,298.99	613,097,133.60	645,236,721.83	674,924,08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993,877.03	144,147,506.58	138,956,541.86	129,179,73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426,955.53	129,448,198.15	133,657,337.21	124,348,13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40,471.45	168,174,483.31	269,787,062.64	248,495,067.6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8%	255,155,217.00	255,155,217.00	不适用				0.00
湖南仁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0%	31,436,369.00	31,436,369.00	不适用				0.00
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5%	29,664,490.00	29,664,490.00	不适用				0.00
戴道国	境内自然人	4.19%	21,611,654.00	21,611,654.00	不适用				0.00
洪也凡	境内自	3.33%	17,160,956.00	17,160,956.00	不适用				0.00

	然人					
何英品	境内自 然人	3.26%	16,787,298.00	16,787,298.00	不适用	0.00
湖南道 信投资 咨询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40%	7,241,250.00	7,241,25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 券—中 国银行 —中信 证券军 信股份 员工参 与创业 板战略 配售集 合资产 管理计 划	其他	1.20%	6,187,800.00	0.00	不适用	0.00
湖南仁 怡企业 管理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72%	3,691,904.00	3,691,904.00	不适用	0.00
湖南湘 江中盈 投资管 理有限 公司	国有法 人	0.67%	3,447,285.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戴道国、何英品系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戴道国与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李孝春（系戴道国岳母）为一致行动人；同时根据重组相关安排，交易对方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洪也凡、湖南仁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戴道国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洪也凡、湖南仁怡将合计持有的 81,953,719 股表决权委托给戴道国，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洪也凡、湖南仁怡为实际控制人戴道国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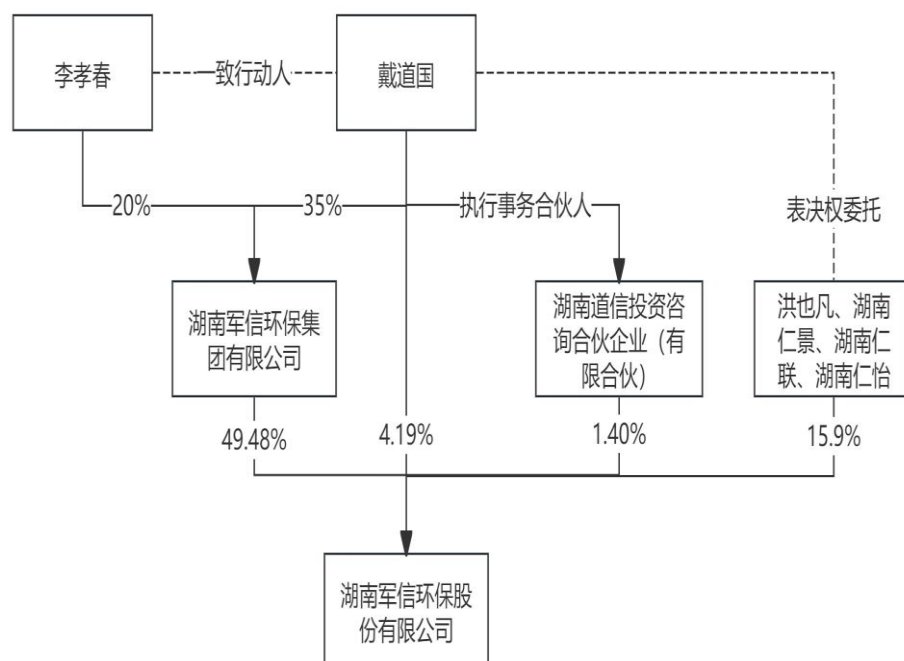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1)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19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变更为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63%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军信股份，证券代码：301109）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3)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4)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5)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8)。

(6)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并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7)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并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8)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并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3)。

(9)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16 号), 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 认为申请文件齐备, 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4)。

(10)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3001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6)。

(11)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6)。

(12)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 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补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和《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并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13)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30019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5)。

(14) 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 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补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和《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并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15)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30022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16)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因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对其中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17)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之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8)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完成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的更新工作,并向深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申请。2024 年 2 月 29 日,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因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报相关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中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恢复审核及再次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19)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补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完成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报资料的更新工作,并向深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申请。2024 年 4 月 29 日,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1)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之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4〕030006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3)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收到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 1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组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4) 2024 年 6 月 7 日,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 1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重组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 1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披露

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6)。

(25)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等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6)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补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7)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5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1)。

(28)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9)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9)。

(30)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3)。

(31)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6)。

(32)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12)。

(33)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113)。

(34) 公司本次向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19 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 105,615,853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105,615,853 股), 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15,625,853 股, 该批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35)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127)。

(36)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768,281,696.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 744,440,436.00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数量为 48,017,606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48,017,606 股), 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63,643,459 股, 该批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2.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106,700 万元。

3、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001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36,900.90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8)。

4、关于吉尔吉斯共和国首都比什凯克市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的情况

(1) 为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市政府决定采用清洁焚烧方式对吉尔吉斯共和国楚河州比什凯克市的垃圾进行处置,项目名称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或“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经吉尔吉斯共和国首都比什凯克市政府和公司协商一致,公司董事长戴道国与吉尔吉斯共和国首都比什凯克市政府市长艾别克·朱努沙利耶夫(А. Дж. Джунушалие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吉尔吉斯共和国首都比什凯克市签署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吉尔吉斯共和国首都比什凯克市政府签订〈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1)。

(2) 根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吉尔吉斯共和国首都比什凯克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950 万索姆(以实际汇率为准计算人民币出资额),出资方式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

(3) 根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2024 年 3 月 29 日,比什凯克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投资协议签约暨奠基仪式在吉尔吉斯共和国首都比什凯克举行,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戴道国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阁授权代表比什凯克市政府市长艾别克·朱努沙利耶夫签署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阁签订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投资协议暨举行项目奠基仪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

(4) 2024 年 7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军信环保股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并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5) 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市政府在吉尔吉斯共和国首都比什凯克市签订了《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市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授予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独家负责比什凯克市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并享有获取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电费收入及相关收入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市政府签订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8)。

5、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经理的情况

(1)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16)。

(2)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17)。

(3)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

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4）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5）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6、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7、关于吉尔吉斯共和国奥什市垃圾科技处置项目的情况

为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吉尔吉斯共和国奥什市政府与公司全资孙公司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奥什市开展垃圾处理合作，并共同推进“奥什市垃圾科技处置项目”。经吉尔吉斯共和国奥什市政府和公司全资孙公司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公司全资孙公司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戴道国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奥什市政府市长热尼什别克·托克托尔巴耶夫（Же ни ш б е к Ш е р м а т о в и ч）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签署了《奥什市垃圾科技处置项目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奥什市政府签订〈奥什市垃圾科技处置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